

市国税局机关党委成立

日前，市国税局召开机关党委成立大会。市委副书记张秋红和扬州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敏为市国税局机关党委成立揭牌，并分别作讲话；扬州市国税局机关党委副书记顾宏君、高邮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顾卫东出席会议。

是日，市国税局机关党委成立大会由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跃明主持。市国税局党总支书记曾久疆就成立局机关党委筹备工作情况介绍。市机关工委书记胡行球宣读了市机关工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委员会的批复》。该局 172 名党员出席会议，按照组织程序选举产生了中共高邮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委员会委员七名，机关纪委委员五名。

成立大会上，市国税局局长刘正群代表当选委员发言表示：市国税局机关党委将围绕税收工作中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努力做到以下三点：一是要坚持常态学习，深入实践，不断加强“三型”党组织建设；二是要坚持党性教育，品格锤炼，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三是要坚持自我加压，率先垂范，不断加强机关党委自身建设。

扬州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敏对高邮市国税局机关党委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对关心国税系统党组织建设的高邮市委、市机关工委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高邮市国税局新成立的机关党委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认清形势；二是要牢记



使命；三是要服务中心；四是要创新进取。

成立大会上，市委副书记张秋红讲话，充分肯定了国税部门近年来对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在“四城同创”上积极作为；二是要在推进作风建设上积极作为；三是要在树立良好形象上积极作为。

会议最后，市国税局局长刘正群作为党课主讲人，为与会党员上了一堂题为《践行“三严三实”做到知行合一》的专题党课。

6月30日上午，扬州市国税局在高邮举办“我是党课主讲人”授课交流活动。省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周柏柯，扬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张贵联和省国税局机关党办调研员仲卫国到场指导。扬州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系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洁全程参加活动，扬州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何敏主持活动。各县(市、区)局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以及各支部书记，市局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书记；我市国税局党员代表等近 13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高邮、宝应、江都、邗江、广陵、仪征等六个县(市、区)局机关党委选送的党课主讲人运用 PPT 演示，分别从不同角度精彩演绎了对党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学习心得和体会，授课内容生动活泼，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交流活动中，省国税局副局长周柏柯对扬州国税系统“我是党课主讲人”授课交流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扬州市局在全省国税系统党建工作中继续发挥好引领作用，大胆尝试，不断探索，创新创优，在打造税收现代化的“江苏高地”中异军突起，建功立业，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交流活动结束前，高邮市国税局工作人员还现场表演了二胡、笛子合奏《茉莉花》和大合唱《我的家乡在高邮》、《走向复兴》等文娱节目。

扬州市国税局在邮举办「我是党课主讲人」授课交流活动

市国税局获“全国文明城市”授牌



6月30日，扬州市国税局在邮举办的“我是党课主讲人”授课交流活动中，省国税局副局长周柏柯，扬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张贵联一同将“全国文明城市”的牌匾授予我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局局长刘正群接牌。

今年2月28日，市国税局被中央文明委表彰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该局是为全省国税系统中唯一一家获得此项殊荣的县级国税部门。接牌后，市国税局局长刘正群作了表态发言。

国税局组织老干部参观吴登云事迹展览馆



6月24日，市国税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支部组织 80 多名老干部参观了吴登云事迹展览馆。

参观学习活动中，大家在吴登云事迹展览馆，通过观看纪录片、阅读图片资料、听取介绍，感受“白衣圣人”吴登云同志“扎根边陲”、“立志创业”、“大爱无疆”、“赤子情深”、“感动中国”的博大情怀。老干部们表示本次活动给他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心灵上受到了洗礼、精神上得到了升华。他们要认真学习弘扬吴登云精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退休不褪色，发挥余热，为国税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参观结束前，市国税局离退休支部书记陶孝全还现场挥毫书写了“气壮山河”四字，表达敬仰之情。

刘正群荣膺“扬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7月1日，在扬州市庆祝建党 94 周年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上，我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正群被扬州市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市国税局举办“纳税人讲堂”

6月30日下午，市国税局举办“纳税人讲堂”，80 多户二季度新办的一般纳税人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参加听课。课上，该局业务骨干首先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及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向纳税人进行详细讲解；课上，还对省局 1、2 号公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内容做了详细解读，提醒纳税人要及时申报、缴税、报税，避免不必要的处罚；最后，授课人员对总局最新出台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及《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进行了解读。授课结束，讲解人员与纳税人对办税中出现的疑点、难点进行互动交流。



国税局和江苏银行联合举行“税 e 融”宣传推广会

为更好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6月30日下午，市国税局和江苏银行联合召开了“税 e 融”宣传推广会，有 80 多户小微企业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国税局负责同志首先对“税 e 融”出台背景和作用进行了介绍。“税 e 融”作为江苏国税与江苏银行“小微企业税银互动服务平台”的首款产品，将在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降低银行风险、促进依法诚信纳税三方面实现共赢。随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工作人员现场向纳税人详细介绍了“税 e 融”的具体内容和办理流程，分发了宣传资料，并与小微企业纳税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会后，企业法人代表纷纷表示“税 e 融”确实能更好、更快地满足企业融资需要的好产品，是国税部门推出的又一便民举措。

GUOSHUI ZHICHUANG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合

国税之窗

题字：陶孝全 刊头设计：殷旭明